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流程

1、根据每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申报通知以及奖励条例、实施细则，通常在每年 11 月份启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申报工作。

2、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转发通知给各院、系（附属医院）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校内评审准备：相关成果需提交 800 字左右的项目简介。及 10 分钟的项目介绍 PPT（约 20 张 PPT）交医学部科研办，并根据学校当年通知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专家评审会，确定是否能进一步申报该成果。

3、由学校科研院下达推荐指标并转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正式申报通知，根据通知要求填写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初稿（包括：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、研制报告、检测报告、应用证明或论文收录引用证明、经济效益财务证明或会计所审计报告、知识产权证明、查新报告等），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转科研院审阅。

4 参照审阅意见，成果申报人按当年通知要求递交书面推荐书及电子版推荐书（刻录成光盘或存至软盘）。由科研办公室统一汇总送学校盖章。由学校上报。

联系电话：88208034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流程

